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

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》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12 年 9 月 29 日起旅行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2年8月21日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79 年底 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

(2011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) 高检发释字 (2012)1号

为了适应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要求,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,经征得有关 部门同意,现决定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制发的 2 件司法解释性质文件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废止 1979 年底 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 (2 件)

序号	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名称	发文日期、文号	废止理由
1	最高人民檢察院、公安部、邮电部关 于頒发"执行逮捕、拘留的机关扣押 被逮捕、拘留人犯的邮件、电报暂行 办法"的联合通知	1979 年 4 月 5 日 (79) 高检一文字 9 号 公发 (1979) 60 号 (1979) 邮邮字 235 号	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、规范性 文件对于扣押被逮捕、拘留犯罪嫌疑 人邮件、电报的具体程序。已有明确 规定。
2	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到外地 連捕人犯手续的儿項規定	1979年7月31日 (79) 高检一文字24号 公发 (1979) 108号	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、规范性 文件对于异地执行逮捕的具体程序, 已有明确规定。